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42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垃圾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垃圾桶 15 万件、塑料垃圾桶 50 万件。现在江门市新

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扒船岗、石饮坑、披子头、西涌（土名）建设年产垃圾桶 1500 万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1201.27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垃圾桶 800 万件、塑料垃圾桶 100 万件、金属及塑料垃圾桶 60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 1 批、抛光机 7 台、焊接机 11 台、注塑机 80 台、破碎机 4 台、自动表面处理线（包括除油槽、表调槽、磷化槽、水洗槽等）1 条、手动表面处理线（包括脱脂槽、除锈槽、中和槽、表调槽、磷化槽、水洗槽等）1 条、除油加热炉 1 台、烘干炉 1 台、喷粉线（包括喷粉房 3 间、固化炉 1 个等）1 条、喷漆线（包括喷漆房 1 间、固化炉 1 个等）1 条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房、喷粉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

强化抛光、喷粉等工序产生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开料等机加工工序、塑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喷粉、机加工、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除锈、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PH、第一类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按该标准相应排放限值的200%执行）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552.09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1500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

定为： $\text{NO}_x \leq 0.354$ 吨/年、 $\text{VOC}_s \leq 2.23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